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 关工会疗休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97（ZZJS2025043G）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
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97（ZZJS2025043G）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选取 1 家疗休养承办单位负责提供疗休养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疗休养服务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包含境内旅游业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2.3.5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 办理具体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汇贤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40367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46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章鸿慧、王银、柳培永、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 214 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疗休养服务止。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每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余款。
★验收	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售后服务	成交人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

（一）疗休养人数及参加对象

本次疗休养人数约 110 人，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二）疗休养线路及费用

本次疗休养服务采用固定价的形式，采购人已经列出了各条线路的必经点，供应商根据给定的必经点及固定价，合理设计安排疗休养线路，并在响应文件内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的具体行程、交通、住宿、餐饮、导游安排及有关保险责任，提供详细行程安排并注明各景点门票、交通、住宿餐饮等人均费用）。

1. 疗休养线路说明：

（1）疗休养方案设计应控制一个省域范围内，允许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2）疗休养方案如涉及到对口地区的，应积极推广宣传当地疗休养资源（对口地区分别为：新疆库车，西藏比如，青海天峻，宁夏吴忠，吉林延边，四川凉山金阳县，重庆万州，贵州黔西南，湖北黄冈）。

（3）实际疗休养出行方案，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后制定最终方案（以不低于参与评审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为原则），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疗休养路线均被选择。

（3）如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工会等针对职工疗休养发布的新规定时，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

序号	线路	主要景点	天数	固定价 (元/人/次)	预计出行时间
----	----	------	----	----------------	--------

1	江西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庐山、滕王阁、八一起义纪念馆、万寿宫历史街区	5	3000	4月中旬至6月
2	安徽	黄山屯溪、宏村、新安江山水画廊、徽州文化博物馆、潜口民宅	5	3000	4月中旬至6月
3	福建	厦门 鼓浪屿 南普陀寺 泉州崇武古城 洛阳桥 西街 开元寺	5	3000	4月中旬至6月
4	宁夏吴忠	水洞沟、青铜峡 108 塔、通湖草原、沙坡头、镇北堡影视城、荷兰山、览山公园	5	5000	4月中旬至6月
5	四川	成都、喜源、西昌、建昌古城、泸沽河、邛海	6	6000	4月中旬至6月
6	新疆库车	阿瓦提、库车王府、神秘大峡谷、喀什、白沙湖、卡拉库里湖、盘龙古道、高台民居	8	8500	4月中旬至6月

2. 费用说明:

(1) 经费标准: 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人。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 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 出行人数的多少, 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出行安排。

(2) 固定价组成: 疗休养经费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含宁波过去的全程陪同及疗养地的地陪)、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 管理费、成交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 出行时间

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 每批次成团一般不少于 20 人。根据工作实际可适当调整。如未能按时完成疗休养的, 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顺延。如某疗休养线路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

(四) 疗休养方案标准

1. 住宿要求: 住宿综合环境好、设施完善, 四星级或网评四钻及以上(民宿等特殊情况除外)。一般标准 2 人间, 如因男女人数为单, 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 费用不作增加。如因职工个人要求单住房, 由该人员补交差价。

2. 餐饮含早饭、午饭、晚饭(其中早饭由入住酒店提供, 正餐用餐除景区外, 均需在社会餐厅用餐), 中餐标准不得低于 50 元/人/餐; 晚餐标准不得低于 50 元/人/餐。且途中应提供足够

的零食、水果、饮料。

3. 交通：①全程用的汽车须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须保证每人一正座（座位按人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1.2），旅行车辆随团服务。车况良好（要求三年内新车）。②如乘火车出行，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不得低于二等车位。③如乘飞机出行的，应选择合适时间，不安排红眼航班。④用车期间提供水果、饮用水、急救物资等必要物品。其余由供应商自行规划设计，出发地按采购人约定地点，成交后根据各线路的成交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4. 景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设计提供方案，疗休养方案应包含全程门票，且包括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团队可以根据需求，临时取消、更换或者增加部分景点和活动，该部分费用由团队成员自行承担，另行结算。

5. 司机、导游：司机五年内无不良纪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且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要求每批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因不可抗拒因素，临时调整旅游线路或者取消行程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损失。

★2. 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提供全程导游服务；全程参保人身意外险和旅行社责任险；免费提供矿泉水。

3. 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4. 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1）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假宣传。供应商须承诺“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采购人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2）供应商须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3）供应商须承诺“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50%”。

5. 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1）旅行社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a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c 签约地点和日期;
- d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e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f 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g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h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i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j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廉政方面的承诺：旅行社应规经营，不得行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

6.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 1 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7. 疗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券、餐券、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四、考核

1.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休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成交供应商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采购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85 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低于 8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
★2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疗休养路线及费用说明。未按固定价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人，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疗休养经费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含宁波过去的全程陪同及疗养地的地陪）、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管理费、成交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5000 元成交服务费。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职工疗休养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 “项目”系指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6）各线路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7）带团人员情况；

（8）应急预案方案；

(9) 人身安全保障方案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附后）；

(2)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综合单价报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 评审小组查阅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 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 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

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

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审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审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结束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各线路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	90	1.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线路涉及的景点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景点安排合理可行，景点特色丰富、游玩时间有规划且合理得 3 分；景点安排较合理可行，景点特色较丰富、游玩时间有规划较为合理得 2 分；景点安排不合理，景点无特色、游玩时间规划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线路涉及的酒店住宿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酒店安排合理、环境优美、舒适度高、设施条件好的得 3 分；安排较合理、环境较优美、舒适度较好、设施条件较好的得 2 分；安排不合理、环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线路涉及的活动、娱乐、游戏、主题策划，特色活动安排等情况进行评议： 活动安排具体详细、合理、吸引性强的得 3 分；活动安排较详细、较合理、吸引性一般的得 2 分；活动安排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线路涉及的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交通工具安排合理、舒适度高、设施条件好的得 3 分；交通工具安排较

		合理、舒适度较好、设施条件较好的得 2 分；交通工具安排不合理、舒适度一般、设施条件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线路涉及的就餐及餐标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菜品（附菜品图片）搭配丰富、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具有详细合理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 分；菜品（附菜品图片）搭配较丰富、就餐环境较干净整洁、具有较详细合理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2 分；菜品搭配一般，就餐环境欠干净整洁，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 5 项评分按 6 条线路进行分别评议。
2. 带团人员情况	4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带团人员情况（如数量、专业能力、资历等）： 数量配置合理、整体实力强、专业度高的得 4 分；数量配置较合理、整体实力一般、具有一定专业度的得 2 分；数量配置不合理、整体实力较差、专业度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带团人员的导游证书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至少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3. 应急预案方案	3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议： 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人身安全保障方案	3	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身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WCS097（ZZJS2025043G））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疗休养服务止。

二、疗休养线路及费用：

序号	线路	主要景点	天数	固定价 (元/人/次)	预计出行时间
1	江西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庐山、滕王阁、八一起义纪念馆、万寿宫历史街区	5	3000	4 月中旬至 6 月
2	安徽	黄山屯溪、宏村、新安江山水画廊、徽州文化博物馆、潜口民宅	5	3000	4 月中旬至 6 月
3	福建	厦门 鼓浪屿 南普陀寺 泉州崇武古城 洛阳桥 西街 开元寺	5	3000	4 月中旬至 6 月
4	宁夏吴忠	水洞沟、青铜峡 108 塔、通湖草原、沙坡头、镇北堡影视城、荷兰山、览山公园	5	5000	4 月中旬至 6 月
5	四川	成都、喜源、西昌、建昌古城、泸沽河、邛海	6	6000	4 月中旬至 6 月
6	新疆库车	阿瓦提、库车王府、神秘大峡谷、喀什、白沙湖、卡拉库里湖、盘龙古道、高台民居	8	8500	4 月中旬至 6 月

（一）疗休养线路说明：

- 1. 疗休养方案设计应控制一个省域范围内，允许以一地多点方式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 2. 疗休养方案如涉及到对口地区的，应积极推广宣传当地疗休养资源（对口地区分别为：新疆库车，西藏比如，青海天骏，宁夏吴忠，吉林延边，四川凉山金阳县，重庆万州，贵州黔西南，湖北黄冈）。

3. 实际疗休养出行方案，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后制定最终方案（以不低于参与评审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为原则），甲方不保证乙方提供的所有疗休养路线均被选择。

4. 如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工会等针对职工疗休养发布的新规定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

（二）费用说明：

1. 经费标准：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人。经费超标准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出行安排。

2. 固定价组成：疗休养经费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含宁波过去的全程陪同及疗养地的地陪）、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管理费、成交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疗休养对象及人数

本次疗休养人数约 110 人，具体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2. 出行时间

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每批次成团一般不少于 20 人。根据工作实际可适当调整。如未能按时完成疗休养的，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顺延。如某疗休养线路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

3. 疗休养方案标准

（1）住宿要求：住宿综合环境好、设施完善，四星级或网评四钻及以上（民宿等特殊情况除外）。一般标准 2 人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剩下两人须安排一人一间，费用不作增加。如因职工个人要求单住房，由该人员补交差价。

（2）餐饮含早饭、午饭、晚饭（其中早饭由入住酒店提供，正餐用餐除景区外，均需在社会餐厅用餐），中餐标准不得低于 50 元/人/餐；晚餐标准不得低于 50 元/人/餐。且途中应提供足够的零食、水果、饮料。

（3）交通：①全程用的汽车须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须保证每人一正座（座位按人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旅行车辆随团服务。车况良好（要求三年内新车）。②如乘火车出行，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不得低于二等车位。③如乘飞机出行的，应选择合适时间，不安排红眼航班。④用车期间提供水果、饮用水、急救物资等必要物品。其余由乙方自行规划设计，出发地按甲方约定地点，成交后根据各线路的成交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执行。

（4）景点：由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行设计提供方案，疗休养方案应包含全程门票，且包括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团队可以根据需求，临时取消、更换或者增加部分景点和活动，该部分费用由团队成员自行承担，另行结算。

（5）司机、导游：司机五年内无不良纪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乙方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且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要求每批乙方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

4. 其他服务要求

1. 因不可抗拒因素，临时调整旅游线路或者取消行程的，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

2. 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提供全程导游服务；全程参保人身意外险和旅行社责任险；免费提供矿泉水。

3. 每次组团后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4. 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1）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假宣传。乙方须承诺“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团、拼团，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2）乙方须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3）乙方须承诺“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5. 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1）旅行社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a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b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c 签约地点和日期；

d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e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f 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g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h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i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j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廉政方面的承诺：旅行社应规经营，不得行贿甲方的工作人员。

6. 乙方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 1 名）与甲方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7. 疗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券、餐券、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度暂定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每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当年度余款。

3. 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成交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组织下属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2) 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 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 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3) 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线路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 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的 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因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响应文件及报价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份，提供给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四：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分			

格式五：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带团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线路	天数	综合单价报价 (元/人/次)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5年度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会疗休养项目	江西	5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疗休养服务止。
2		安徽	5	3000	
3		福建	5	3000	
4		宁夏吴忠	5	5000	
5		四川	6	6000	
6		新疆库车	8	8500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线路	交通费	住宿费	...	响应报价（元/人/次）

注：

1. 报价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含宁波过去的全程陪同及疗养地的地陪）、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管理费、成交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2. 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